

北京交通大学

各类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我校各类突发性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根据教育部、北京市制定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我校近年来处置各类突发性事件的经验和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一部分 总 则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构建平安校园、平安社区为目标，贯彻落实中央、教育部和北京市有关文件精神，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建立健全应急机制和工作预案，严格各项预案工作程序，强化各项预案措施落实，切实保障全校师生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

二、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1. 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校园内外涉及师生员工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涉外事件、政治性活动、恐怖暴力活动、非法传教活动、邪教组织破坏活动等；

2.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包括火灾、爆炸、化学危险物品事故，校园内重大交通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和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事故，师生员工意外伤害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其它突发灾难事故；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即突然发生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对学校师生员工健康严重损害的事件，包括突发的传染性疾病及集体性食物中毒等；

4. 自然灾害事件。包括地震、气象和洪水诱发的各种灾害等。

学校主要突发事件预案

4 大类	预案名称
社会安全	北京交通大学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事故灾难	北京交通大学突发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北京交通大学校园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北京交通大学化学危险物品事故应急预案
	北京交通大学师生意外伤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北京交通大学校园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公共卫生事件	北京交通大学突发传染病应急预案
	北京交通大学食品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自然灾害	北京交通大学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
	北京交通大学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各类突发事件、事端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级别由低到高分三级：三级为发生在校内局部范围的事件、事端；二级为可控制解决在校内的跨单位的事件、事端；一级为跨校性事件、事端。

三、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工作。坚持稳定压倒一切、“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对维护稳定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党政领导要亲自指挥处置，分管领导到一线工作。

2. 系统联动，快速反应

建立健全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确保预警、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单位各部

门要按职责分工积极开展工作，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要根据各种突发事件和事端的性质、涉及范围、影响程度等分级分类，分别由学校、各单位、有关职能部门以及必要时配合政府相关部门，按照能在校内某一局部解决的不扩展到全校、能在校内解决的就坚决控制在校内的原则就地解决。

3. 区分性质，依法处置

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切实维护师生员工合法权益。对于校内发生的学生群体性事件，原则上以学校出面为主，对于借机闹事、有明显违法行为的个体或群体，应由相关部门果断带离现场，依法予以处理。

4. 加强引导，维护稳定

坚持舆论导向要有利于促进事态平息的原则，及时通过网络及其他媒体、渠道，加大正面宣传的力度，防止虚假信息蔓延，切实维护稳定。在涉及群体性事件时，要坚持疏堵结合，以疏为主，以正面教育和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为主要疏导方法，妥善处置，防止事态扩大。

5. 抓住关键，突出重点

针对重点问题和重点人群，要抓住关键环节，抓住结合突发事件发生后师生员工反映、关注的热点，及时正确通报情况的信息工作环节；抓住及时开展化解矛盾、稳定情绪的政治思想工作环节以及对挑头人物、校外人员插手等重点人群的控制、处理，有针对性地开展具体工作。

6.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

在各类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第一要务是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在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突发事件中，应以抢救人员为主；当抢救生命和抢救财产问题发生冲突时，要把抢救生命放在第一位；在布置和指挥救援工作时，要确保救援人员的安全，避免发生二次事故。

7.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

加强学校公共安全风险管理，坚持关口前移、抓早抓小，认真开展校内安全隐患摸排检查和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保证人力、财力、物力的配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争取对各类安全隐患和矛盾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力求把突发事件风险控制在一定范围内，把矛盾解决在基层。

第二部分 应急指挥体系与工作职责

一、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北京交通大学维护稳定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是在校党委的领导下，维护学校稳定、处置突发事件、统筹安全稳定各项工作的领导机构。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分管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办、稳定办、保卫处、保密办、学工部、研工部、团委、宣传部、统战部、信息中心、人事处、实验设备处、国际合作处、后勤处、后勤集团、社区居委会及各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维稳工作的安排部署；审定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并落实维护学校稳定考核体系；组织指挥处置校园内、社区突发事件、事端；突发事件发生时，协调各方关系并及时提供人员、资金、物资设备，组织善后处理和建设等。

领导小组下设稳定办公室，是学校维护稳定处理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中心。办公室机构挂靠学校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学校办主任兼任。稳定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综合协调、组织落实、督促检查，以及信息收集、分析和上报。

二、基层单位职责

在学校维护稳定处理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学校各二级党

组织成立党政一把手担任组长的稳定工作二级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学校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根据学校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单位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本单位稳定工作预案，开展相应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工作；加强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定期分析研判维稳形势，及时组织排查化解本单位各类不稳定因素；坚持“属地管理”原则，遇有校园突发事件，靠前指挥、实地督战，第一时间核实情况上报学校稳定办和保卫处等相关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稳控处置；学院稳定工作二级领导小组要组织本单位党团组织、教师和学生骨干深入一线，切实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疏导学生情绪，做到院不漏系、系不漏班、班不漏人。

三、有关职能部门职责

1. 学校办：承担学校维护稳定处理突发性事件的日常工作，通过来信来访及其他渠道掌握各种不安定因素，并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消除不安定因素，在突发事件发生时承担指挥中心工作。强化总值班室的信息沟通功能，做到在第一时间了解学校各类突发性事件的信息，并按上级要求及时上报突发事件的有关情况。

2. 学生工作部门（团委、学工部、研工部）：在突发事件发生时，重点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及时掌握学生动态，稳定学生情绪，组织专业人员做好心理疏导工作。

3. 宣传部（新闻中心）：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及时了解动态，负责接待记者来访，通过适当载体加强正面宣传报道，按学校统一部署（口径）对外发布新闻，并做好网上舆情引导控制工作。

4. 国际合作处：发生涉及留学生、外教专家等外籍人员或涉外突发事件时，组织力量做好人员救助、疏导劝说、保障管理等方面工作。

5. 保卫处：承担突发事件现场控制、警戒；配合有关部门抢救、救险；加强校门、校园及重点要害部位治安秩序管理；注意掌握动态

和取证；联系并配合公安机关查办案件，打击违法犯罪。

6. 后勤处、后勤集团：紧急抢修停电、停水、停气、停暖事故，预防食源性中毒，做好事后服务保障。如系人为破坏，要在采取抢修、抢救措施的同时，注意保护好现场，报保卫部门参与调查。

7. 校医院：承担卫生防疫及涉及师生员工人身健康方面医疗救助工作，向政府卫生部门报告，并联系校外医疗机构参加救助。

8. 计财处、实验设备处、后勤处、房地产处：承担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经费、物资装备、房屋等方面筹集、购置及调配、管理等。房地产处要完善校内出租房管理办法，对居民私自出租房屋并由此造成种种纠纷和事故的，要明确出租人的全部责任；重大疫病爆发、重大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突发事件等情况下要加强对青博楼、塔楼地下室等出租房屋的清退和管理。远程学院要负责对所租学生宿舍的管理和安全保障。

9. 信息中心：维护校园网络正常运行，加强对校园网 BBS 各网站站长、版主的教育与管理，加强网络监控管理，及时封堵删除有害信息。

第三部分 分级分类处置

一、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

三级：各有关单位、各职能部门在向学校稳定办报告的同时，按照本单位预案迅速组织力量工作，把事件解决在本单位、局部范围内。

二级：在校维护稳定处理突发性事件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单位领导要到现场，本着“宜散忌聚、宜解忌结、宜疏忌堵、宜顺忌激、宜冷忌热”的方法多做劝解工作；各院系、各职能部门要全力以赴，协同作战，力争控制解决在校内。

一级：在上级党委、政府领导下，根据实际需要，迅速组织工作队伍，严格校门管理，将本校人员控制在校内，防止校外人员串联；

派出工作人员随往劝说疏导，接回本校人员，后勤部门做好车辆等准备工作。

特例：对敌对势力、邪教组织的破坏活动，保卫部门要尽量查获现行；对煽动性宣传品要及早发现，及时取证，严防扩散；要尽力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查破案件（详见附件1）。

二、事故灾害类突发事件

1. 火灾事故处理办法。学校突发火灾事故，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力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救工作，同时第一时间报火警119，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在第一时间亲临现场组织师生员工开展救人和自救工作，主动提供有关信息，配合消防人员救人和灭火抢险工作（详见附件2）。

2. 校园爆炸事故处理办法。发生爆炸事故后，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在向上级领导部门报告的同时，立即向公安消防部门报告，有人员伤亡的要报医疗急救单位。要封锁和保护现场，疏散人员，控制好现场的治安事态，迅速有效消除继发性危险，确保师生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详见附件3）。

3. 化学危险物品事故处理办法。发生化学危险物品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校领导和相关学院、职能部门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迅速采取措施，封锁现场，查明原因，疏散人员，隔离危险物品，抢救伤员和物资，控制事件危害，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详见附件4）。

4. 校园内重大交通事故处理办法。校园内发生重大交通事故，遇有学生、教工死亡、受伤等情况，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求助，向公安交警部门报告，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保护事故现场，有效控制肇事人，寻找证人。涉及外籍师生的，要尽快按规定报告上级外事部门。

5. 大型群体活动安全事故处理办法。校内举办各类大型文体活

动，必须按有关规定做好活动审批和安全保卫工作预案，本着“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措施。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遇有人员伤亡情况，立即求救医疗部门抢救伤病员。活动组织者和安全工作负责人要稳定现场秩序，组织师生员工有序疏散逃生。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亲临指挥，要在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主动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援帮助。

6. 后勤安全保障事件处理办法。后勤部门要做好食堂、幼儿园等重点场所以及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和通讯保障部门的突发事件防范工作，对重点场所和关键部位要加强检查，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确保各种服务设施的安全运行。发生跑水、断电、燃气泄漏等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亲临指挥，组织人员迅速进行抢修和抢救，控制事态，必要时请当地有关专业部门支持，力求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

7. 师生员工意外伤害突发事件处理办法。保卫部门接报后应迅速到现场，同时要通知校医院或 120 急救到现场抢救，及时送医院救治，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在初步了解情况后立即向有关领导和公安机关报告。要注意将报案人和有关目击者留下，应迅速了解伤亡人员的基本情况，并注意收集有关资料，如遗书、信件、日记等。组成由当事人所在单位领导为主的善后处理小组，保卫处派人协助工作，根据事故当事人身份，由学校办、人事处、工会，或者学工部、研工部派人参加(详见附件 5)。

8.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处理办法。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主要包括：关键设备或系统的故障；自然灾害（水、雨、雪、电、火）造成的物理破坏；人为失误造成的安全事件；病毒蠕虫等恶意代码危害；人为的恶意攻击等。发现有害或不良信息应及时删除，发生病毒或黑客攻击要采取有效的消除、封堵措施（详见附件 6）。

三、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

1.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启动北京交通大学突发传染性疾病预防应急预案（详见附件7）。

2. 发生学生集体食物中毒，启动北京交通大学食品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详见附件8）。

四、自然灾害事件

发生破坏性地震时启动北京交通大学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详见附件9）。

因气象和洪水等自然灾害给学校造成危害时参照北京交通大学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详见附件10）。

在处置治安类、灾害类、师生员工意外伤害类及其他突发事件、事端时，要警惕别有用心的人或敌对势力插手，造谣惑众、挑拨滋事，妄图将其转化为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图谋。工作中，要注意尊重事实，实事求是；掌握政策，依法处理；化解矛盾、控制事态；统一领导，协同配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交通大学各类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校党发[2006]15号 校发[2006]36号），以及《北京交通大学化学危险物品事故应急预案》（党办发[2006]12号 校办发[2006]21号）、《北京交通大学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防范和处理预案》（校办发[2006]20号）、《北京交通大学处置突发火灾事故工作预案》（党办发[2006]10号 校办发[2006]16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北京交通大学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见校党发[2010]15号）

2. 北京交通大学突发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3. 北京交通大学校园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4. 北京交通大学化学危险物品事故应急预案
5. 北京交通大学师生员工意外伤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 北京交通大学校园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7. 北京交通大学突发传染性疾病预防应急预案
8. 北京交通大学食品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9. 北京交通大学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
10. 北京交通大学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附件 2:

北京交通大学突发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为切实做好学校的防火安全工作，保证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学校公共财产的安全，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北京交通大学处置突发火灾事故工作预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快速、妥善地做好学校突发火灾事故的现场处置工作。

二、工作目标

在学校突发火灾事故时，要以确保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为原则，快速组织扑救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维护学校的稳定。

三、工作要求

各职能部门的领导要通力协作，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 公安部第 28 号令）和《北京交通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校发[2010]13 号），以对广大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对国家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与责任感，积极应对突发事件。在火灾事故现场工作中忙而不乱，指挥有序，各司其职，快速反应。

四、组织领导机构

突发火灾事故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主管安全稳定工作的校领导

主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学校办主任

保卫处处长

成 员：后勤处处长

后勤集团总经理

稳定办常务副主任

计财处处长

实验设备处处长

学工部部长

研工部部长

信息中心主任

宣传部部长

校医院院长

发生火灾事故单位的领导（党政一把手）

五、现场领导岗位职责

组 长：负责现场总协调工作。

副组长：负责现场救火组织工作。

成 员：

1. 后勤集团总经理：负责调动员工快速切断着火部位的电源，保证救火水源供应，打开着火部位相关的门窗，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2. 实验设备处处长和发生火灾单位领导：共同负责介绍现场设备、物资及危险品的数量和存放地点等情况，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3. 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部长：负责做好学生的宣传思想教育疏导工作，慰问伤者，了解学生人员情况。

4. 校医院院长：负责现场组织快速抢救，救护受伤人员，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

六、施救方案

1. 学校任何部位一旦发生火灾事故，要立即向保卫处值班室报告（87110、85110 二十四小时值班）

2. 保卫处 87110、85110 或巡逻班接到报警后要立即向处长或副处长报告，并向学校总值班室（88081）报告。视火情拨打 119，并立即通知各大门值班保安人员，负责引导消防车辆到达着火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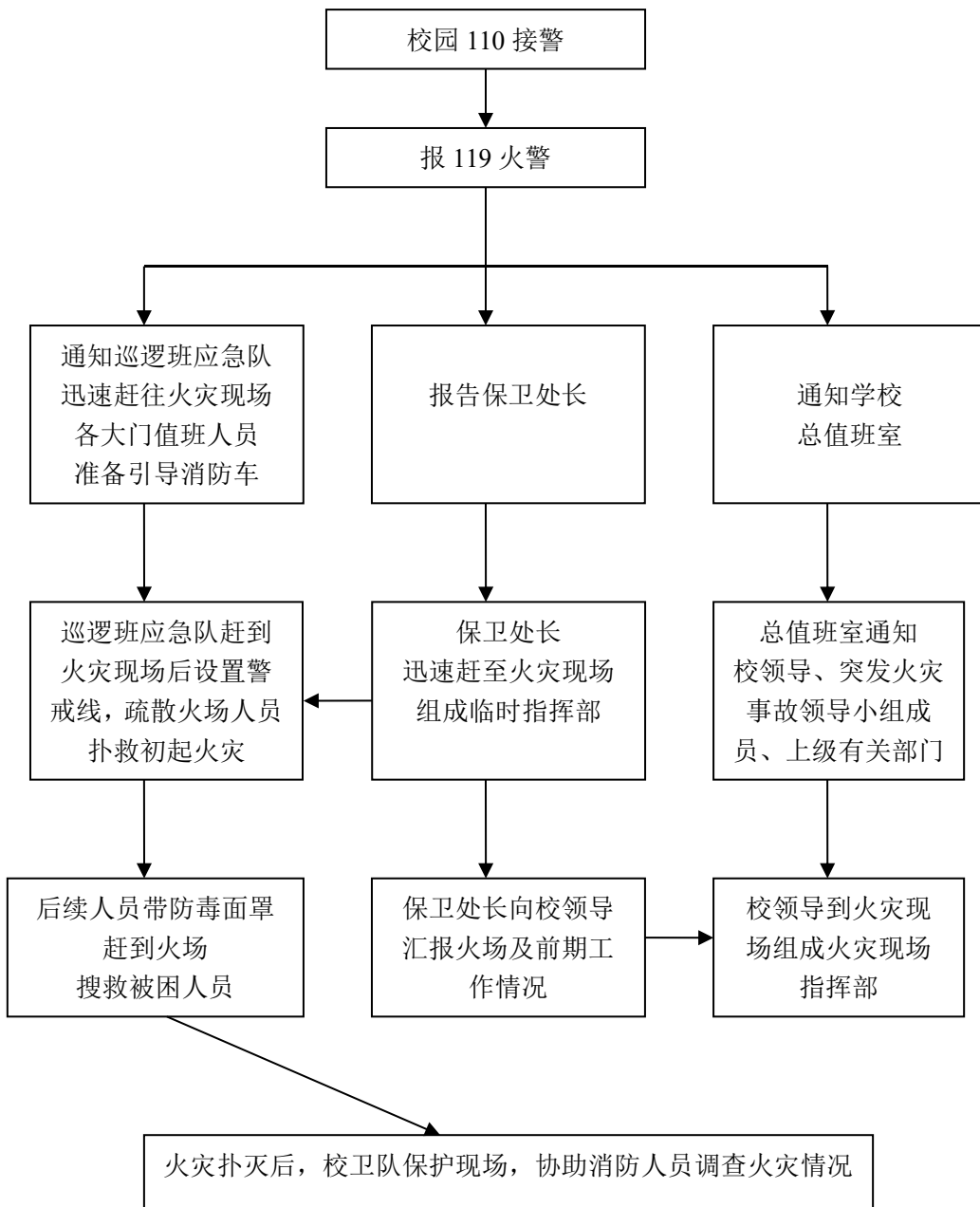
3. 保卫处长或副处长接报后，要立即向主管校领导报告，并通知火灾现场指挥工作小组领导成员，火速赶到现场开展工作。

4. 保卫处、巡逻班、应急队等迅速组织保安员实施初起火灾扑救工

作，负责疏散人员，维护火灾现场秩序，拉好警戒线。

5. 火灾扑灭后，保卫处负责组织人员保护现场，协助公安消防部门做好调查工作。

火灾事故处置流程图



附件 3:

北京交通大学校园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为加强学校反恐防爆工作，及时妥善处理校园爆炸事故，维护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要求

1. 涉爆现场应急处置应遵循认真负责、高度警惕，迅速报告、积极协助，科学稳妥、及时细致的原则。发生爆炸事故后，学校有关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立即拨打 110，如有人员伤亡，应立即拨打 120。

2. 涉爆现场应急处置必须以人为本，将人员的安全放在首位。爆炸物或爆炸可疑物应急处置危险性大、专业性强，原则上不要轻易触动。要严格按照处置爆炸事件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克服麻痹思想，全力开展工作，最大限度地保护师生员工安全，将损失降到最低。

二、校园涉爆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一）已爆现场应急处置

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在爆炸现场及时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疏散人员，控制好现场的秩序，迅速切断有关的电源气源，检查并消除继发性危险，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切实保护好师生员工安全。组织校医院医务人员对伤者应进行现场救护，并拨打急救电话或以最快方式送往医院救治，对已死亡人员不要擅自移动。积极协助公安部门开展搜爆排爆、现场勘查等工作。如果发现肇事者或直接责任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同时加强校门盘查和巡逻，进行重要场所防爆排查，防止继发性爆炸。

（二）未爆炸现场应急处置

未爆炸现场，有危险性爆炸物现场、爆炸可疑物现场、安定性爆炸物现场、匿名威胁爆炸现场和扬言自爆（或挟持人质型）现场等类型，应区别情况，妥善处置。

1. 危险性爆炸物现场处置

应速报上级和公安机关，立即控制现场，疏散群众，断电断气，等待排爆警察前来处置；绝对禁止非专业人员冒险排爆。

2. 爆炸可疑物现场处置

在公安人员到达前，如果事态危急，确有必要和安全保障，保卫处人员可酌情采取减弱爆炸威力的紧急措施：

(1) 可将爆炸可疑物周围的较硬物品移走，防止爆炸时产生更多弹片；

(2) 可开启附近的门窗或移走周围的阻挡物，以便爆炸冲击波泄散；

(3) 可将爆炸可疑物周围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转移，以防止爆炸后引发火灾或有毒物质泄漏等险情。

(4) 如具备防爆专业器材，也可用防爆毯覆盖（苫盖）爆炸可疑物。

3. 匿名威胁爆炸现场处置

应坚持“信、快、细”原则，“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接到匿名威胁爆炸信息后，要及时报告公安机关，迅速调集力量进行现场控制，配合民警进行细致的安全检查和调查；同时注意不要盲目扩大事态，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和混乱。

4. 扬言自爆(或挟持人质)现场处置

迅速上报并封锁现场，实施监控，警告围观群众避让；设法稳住自爆人员使其不会马上引爆，劝其放弃自爆行为，如已挟持人质应尽力保护人质安全；同时注意观察自爆者所用爆炸装置情况(点火式或电引爆式等)，为公安人员进行处置提供参考。

三、防爆培训与演练

积极开展防爆宣传教育，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场所、人员和物品的防爆安检培训演练，提高防爆安检意识，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强化校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发现涉爆可疑人员及情况要立即上报，果断妥善处理涉爆事件，提高涉爆事件的预警和处置能力，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附件 4:

北京交通大学化学危险物品事故应急预案

为加强我校化学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保证正常的教学、工作秩序，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并且在化学危险物品事故发生的情况下，有效地开展自救和互助，尽可能把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环境污染和经济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我校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书记、校长

副组长：分管后勤工作、分管教学工作、分管科研与实验室建设工作、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

成员：各学院院长、学校办主任、后勤处处长、后勤集团总经理、学工部部长、研工部部长、保卫处处长、校医院院长、宣传部部长

领导小组下设四个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

组长：学校办主任

成员：各学院院长、宣传部部长、学工部部长、研工部部长

主要职责：具体负责通知总指挥和各工作组所有成员参加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各专业救援组的联络、协调工作；执行总指挥的指令；协助指挥工作；随时保持与抢险救援组的联络，关注事态的发展，及时向总指挥报告；对各单位和各小组反映的问题、认真对待，必要时采取果断措施；负责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及有关有害物扩散区的监测、检查工作。

抢险救援组

组长：校医院院长

成员：保卫处处长

主要职责：负责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制定与执行；抢救伤员并保护现场；随时向综合协调组通报事故现场信息，必要时应及时采取果断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协助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

条件保障组

组长：后勤处处长

成员：后勤集团总经理、实验室设备处处长

主要职责：负责抢险物资、工具以及通讯、交通、药品、食品的供应；随时保持与抢险救援组的联络，关注事态的发展，根据综合协调组要求和抢险救援组需求及时提供抢险物资。

事故善后组

组长：保卫处处长

成员：后勤集团总经理

主要职责：控制事故区域周边人员和车辆的进出；根据综合协调组的要求有计划的疏散人员；根据综合协调组或抢险救援组要求切断水、电、气管路或提供动力、能源供应；负责被事故损坏的建筑以及水、电、气、设备的抢修。

二、事故应急救援

发生化学危险物品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校领导和相关学院、职能部门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件危害，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一）保护现场，查明原因

1. 现场处置人员要立即到达事件现场，组织疏散师生员工，进行现场保护，设置警戒区，控制出入口。

2. 保卫处及有关实验室工作人员要迅速查明原因，准确判断发生事件的性质，向校领导汇报。按照专家组的意见，快速做出反应，抢救伤员和物资，努力控制事态发展。

（二）现场指挥，正确处理

1. 控制事态发展。在处置事故时，要以人为本，努力减少人员伤亡损失。

2. 控制要害部门。由保卫处和现场处置组负责警戒要害部门，布置外围警戒线，组织力量对内部进行检查，严防再次发生事故。

3. 控制重点人。如发现工作人员中有参与突发事件的，要断然采取严密监视、控制隔离措施。

4. 控制化学危险品。查明现场是爆炸物爆炸、有毒物品泄漏、化学性毒品放射性污染等事件，应及时封锁现场，隔离危险物品，疏散人员，防止二次伤害，待公安部门或专业人员到场处置。

三、应急救援保障

（一）医疗保障

1. 现场救护组负责组织抢救人员，对伤员做紧急处置后，立即将伤员送往医院。

2. 医院医务室日常应准备必要的抢救医疗器械和药品，保持随时可用状态。

（二）后勤保障

1. 保障现场用车，准备随时运送伤员和物资，保障水、电供应。

2. 保障现场抢救工作人员用餐。

3. 组织电、气焊、维修人员，准备随时参加抢救工作。

附件 5:

北京交通大学师生员工意外伤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保障师生员工利益，维护学校稳定，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师生员工中出现的意外伤害突发事件，特制定此预案。

一、加强预防，防患于未然

1. 积极做好师生员工的思想教育工作，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心理危机干预通道，引导师生员工保持积极向上的心态和健康的心理；

2. 对于已发现有严重心理问题的教职工或学生，应立即与家属和所在单位取得联系，加强沟通，并有针对性地进行心理辅导或转介到专业医院进行治疗。

二、积极配合，做好事故善后处理

1. 一旦发生师生员工非正常死亡事件，保卫处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对现场加以保护；如发生师生员工非正常死亡、走失等突发事件，由学校保卫处在第一时间报公安部门，由学校办上报教育部和北京市教育工委；

2. 在查明事故当事人身份后，应立即通知其所在单位负责人，所在单位接到通知后，也应立即成立事故领导小组，并与其家人取得联系，以委婉的方式请他们尽快来学校；

3. 事故当事人家属来学校后，由所在单位领导小组先安排他们住宿，然后在有大夫在场的情况下，告诉他们所发生的真实情况，并告诉他们由单位领导小组具体协助他们处理事故；

4. 如是伤亡事故，待公安部门的鉴定报告做出后，在学校保卫处及单位负责人陪同下，由公安部门直接给家属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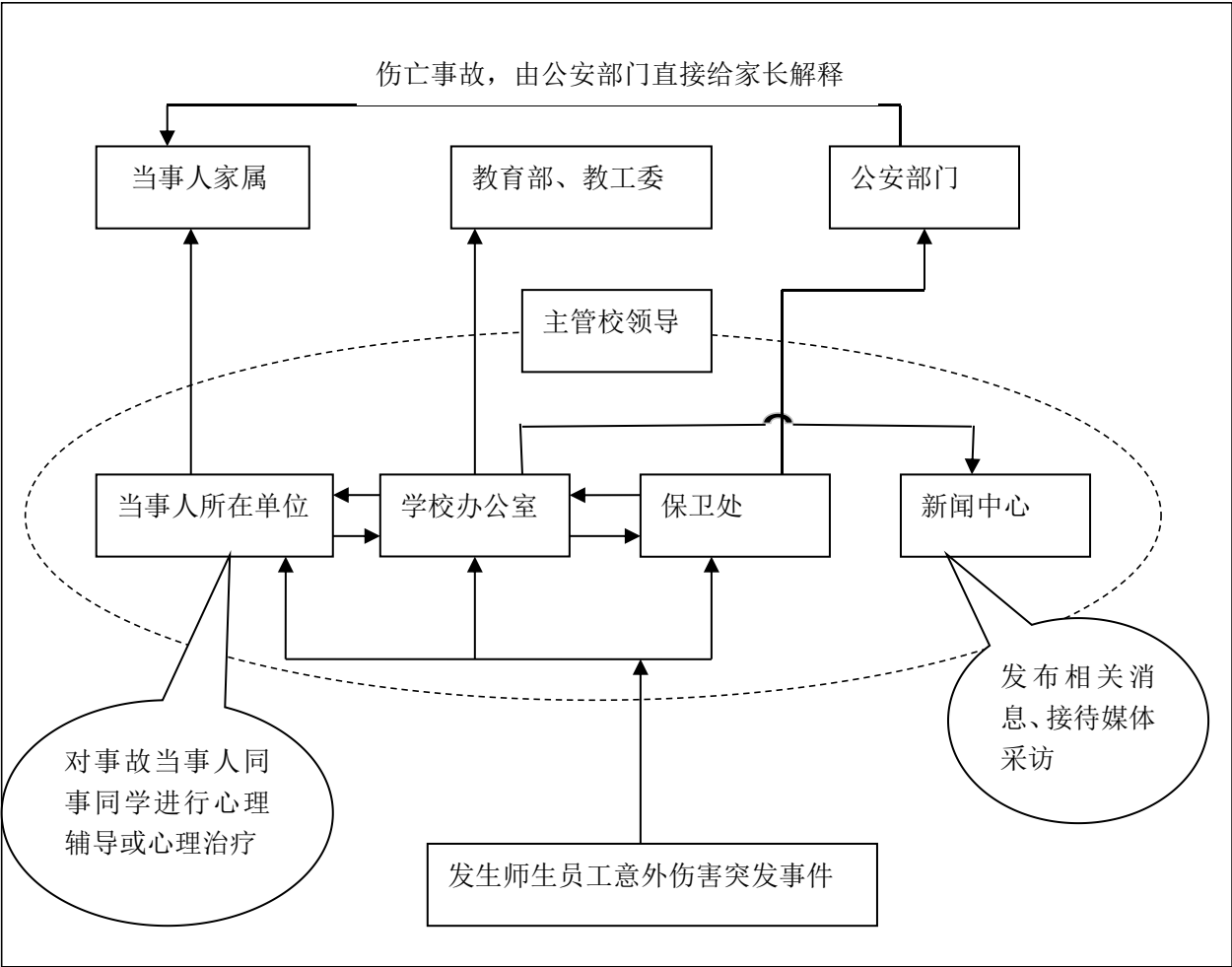
5. 事故所涉及费用原则上按教育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的规定办理，但出于人道考虑，学校可以适量报销当事人家属来校的路费、处理事故期间的住宿费、生活费及当事人的丧葬费，并也可给予少量的慰问金；

6. 在事故的处理期间，当事人所在单位事故领导小组应对其家属做耐心细致的解释和劝导工作，使事故快速、稳妥、顺利的解决；

7. 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安排心理素质教育中心的教师及时对事故当事人的有关同事同学及现场目击师生进行心理辅导或心理治疗，稳定大家的情绪和心理；

8. 在事故的处理过程中，由学校新闻中心负责发布相关消息并接待媒体采访；事故处理的进展情况由学校办随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师生员工意外伤害突发事件处理流程图



附件 6:

北京交通大学校园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为做好应对校园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1. 加强和落实技术安全措施。逐步在校园网上采取技术措施，配置、安装、运行安全管理软件，对有害信息进行有效技术封堵。

2. 交互式信息服务网站自行定期进行信息动态检查，及时发现并清除有害信息。并由专门技术人员对交互式信息服务进行 24 小时实时督管，发现有害信息，立即处理。

3. 对于有害信息较为严重的信息服务网站，对其相应信息服务进行技术限制，使其丧失信息服务功能，并限期整改后重新开放服务。对于有害信息严重泛滥的信息服务网站，撤销其网络接入的软硬件设施，并强制关闭。对于制作和传播有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肃查处。

4. 对校园网上各院系所、部处(中心)、直属单位、学生组织和个人等建立的交互式信息服务(电子公告板、留言板、聊天室、个人主页和文件传输)定期进行摸底调查，全面了解其设立时间、主管单位和主管领导、主办单位(组织)和主办者、服务类型、管理制度和运行状况等情况，并建立档案。

5. 加强宣传教育，营造氛围。按照“谁主管，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做好依法使用网络的教育、宣传工作，建立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明确分工，强化管理。

6. 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制，逐级落实责任制。贯彻落实《北京交通大学校园网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各信息服务主办单位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制，包括上网用户日志留存制度、电子公告服务信息巡查制度、个人主页信息审查制度、有害信息检查管理制度、网络监控制度、发现有害信息立即向主管单位报告制度等，并交主管单位备案。各信息服务主办单位负责贯彻落实各项信息安全管理制，加强监管力度，各主管单位督促实施，逐级落实责任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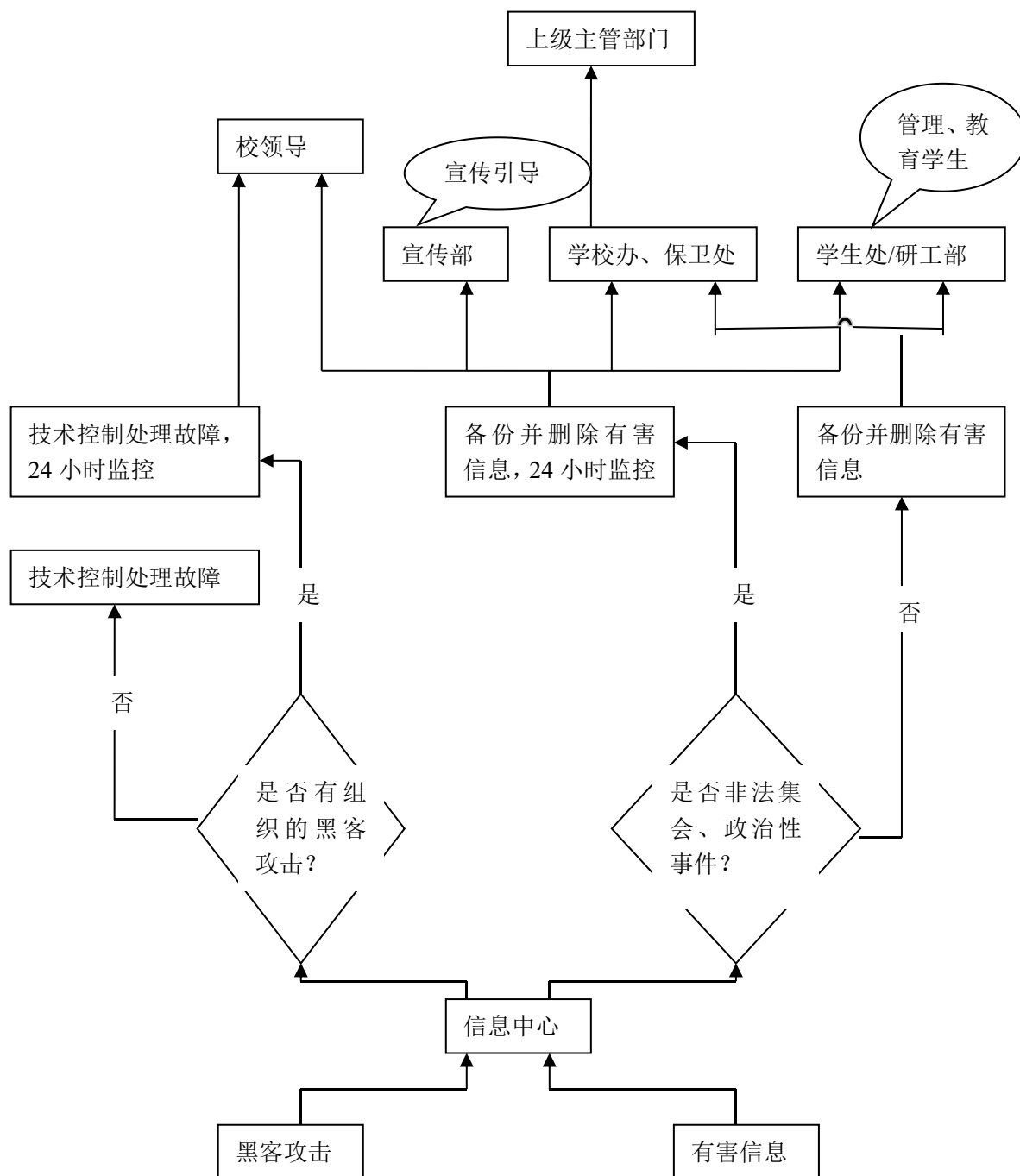
7. 进行有害信息定期检查清理。按照“谁主管，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发现问题要依照有关规定及时、果断处理。对于违法情况，报请有关部门坚决依法查处。

8. 对校园网有害信息传播进行监管和处理。各信息服务主办单位加强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发现问题要及时、果断处理，并做好档案记录，定期报主管单位备案。各主管单位要加强对所属各信息服务单位的监管力度。

9. 各相关单位（学校办、宣传部、保卫处、团委、学工部、研工部、信息中心等）在情报信息、管理控制、案件查处、技术制约、新闻宣传等方面协调配合，齐抓共管。

预案等级	处理程序 安全事件	查找原因 因定位 源头	备份后 清除有 害信息	技术控 制处理 故障	网络公 告说明 原因	24 小 时网络 监控	报送保 卫处和 稳定办	报送 学工部、 研工部	报告 主管 校领导
校园网上服务器受到 有组织黑客攻击	√		√	√	√			√	
校内网站出现鼓动学 生非法集会游行信息	√	√				√	√	√	
设备硬件故障，造成数 据丢失，无法恢复	√		√	√				√	
国家重大政治事件		√			√				
二级 (中)	校园网病毒爆发	√		√	√				
	网络或服务器异常中 断服务 30~180 分钟	√		√	√				
	校园网上服务器受到 单一黑客攻击，并造成 信息破坏和丢失	√		√	√				
	校内网站上出现个别 有害信息，如法轮功或 黄色内容图片、视频	√	√				√	√	
	设备硬件故障，数据丢 失，有近期备份	√		√	√				
三级 (低)	网络或服务器异常中 断服务 30 分钟以内	√			√				
	校园网上服务器受到 单一黑客攻击，但未造 成信息破坏和丢失	√		√					

校园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处理流程图



附件 7:

北京交通大学突发传染性疾病预防应急预案

为保护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维护学校教学科研秩序的稳定，进一步做好传染性疾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校传染病防控的实际情况，就甲型 H1N1 流感、禽流感、非典型肺炎、肺结核等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和控制工作制定《北京交通大学突发传染性疾病预防应急预案》。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指导思想

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卫生、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关于传染病防控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总结学校在防控传染性疾病预防工作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构建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长效管理和应急处理机制，扎实落实“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工作要求，在推进防治工作法制化、科学化和规范化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学校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的能力，保障全校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学校的稳定发展。

二、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在全校宣传普及传染性疾病预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防护意识和学校公共卫生水平，加强日常监测，发现病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有效控制疫情扩散。

2. 分级控制。根据疫情发展，将传染性疾病预防分为两个等级进行预警，并实施分级控制。不同等级疫情，启动相应级别的组织领导体系和工作方案。

3. 快速反应。根据应急预案，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保证人力、财

力、物力的配备，增强学校应急处理能力。“五早”环节紧密衔接，快速反应，处理妥当。

4. 责任到人。全校和各院系、部处和直、附属单位分别建立传染病防控体系，分工清晰、责任明确，落实到人；务必做到“组织到终端，落实到末梢”。

三、疫情分级

除日常防控外，我校根据北京市疫情发展和预警级别，把疫情分为两个等级进行预警和管理。

二级预警：北京市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或橙色预警，且学校未出现疫情(含“疑似”)时，我校启动二级疫情预警。

一级预警：学校出现传染性疾病疫情(含“疑似”)，或北京市启动二级及以上或红色预警时，我校启动一级疫情预警。

第二部分 组织管理

一、决策领导机构

北京交通大学防控传染性疾病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名单见后附内容)是我校传染性疾病防范的决策领导机构。领导小组根据疫情预测和变化的情况，及时召开会议，研究决定我校防范传染性疾病工作的重要事项和重大决策。领导小组由校长、书记担任组长，主管医疗卫生工作、主管后勤工作、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及学校有关单位和部门负责人组成。学校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传染病防控工作负总责。

二、日常管理及应急指挥体系

领导小组是我校防控传染性疾病工作的指挥协调中心。下设办公室与信息组、临时救治和治安维护组、医学观察实施与监督组、学生动态管理组、社区综合预防管理组、后勤保证及伙食供应组、疫点消毒和环境卫生组、经费预算和物资供应组、宣传教育与新闻发布组等9个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挂靠学校办，具体为学校总值班室。一旦出现疫情，能做到有人指挥、有人值班、有隔离、有消毒、有治安防护、有医疗救治。以确保在第一时间控制疫情的发展，从而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三、基层单位职责

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学校基层单位(各院系、部处及直、附属单位)成立一把手负责的本单位防控传染性疾病工作机构，设立基层传染病义务报告员，制定本单位防控传染性疾病工作预案，将责任分解、落实到人；加强疾病监测和报告，出现情况立即上报校医院传染科、保健科和学校防控传染性疾病办公室，并配合学校及时启动和落实相应防控措施。

校医院作为学校传染病防控的主要部门，承担传染病人的筛检、初步诊断、隔离和报告、疫区消毒、流调和阻断等工作。

四、校红十字会职责

应有组织地参与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

第三部分 日常预防工作

一、宣传教育

校医院和各院系、部处及直、附属单位要组织面向全校和本单位师生员工的健康教育和宣传活动（每年不少于4次），提高全校师生员工的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宣传部门、学生工作各部门要向广大师生员工及家属广泛开展科学的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通过各种宣传渠道和方式，提高广大师生员工对科学防控传染病的认识，克服不必要的心理恐慌。要引导师生员工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增强公共卫生意识，加强体育锻炼，提高防病能力。

坚持开设大学生健康教育选修课，普及防病知识。

二、改善公共卫生条件

加强教室、图书馆、实验室、食堂、学生宿舍、礼堂、建筑工地等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换气和校园公共设施及公用器具的保洁和消毒工作，搞好校园环境卫生，消灭卫生死角。重点部位如公共厕所、垃圾站、公共浴室等每天清扫一次以上，并每周消毒一次，防止病虫害孳生。

各学生食堂必须加强食品卫生管理和餐具的消毒工作，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杜绝食物中毒和大规模传染病的爆发和流行。食堂要有足够的非接触性洗手设施完备并配备洗手液。

居委会、后勤处等部门要加强对校内社区的管理，做好环境卫生工作，加强对市场摊商的管理，规范宠物饲养。

三、加强学校医院传染病防控诊治能力工作

校医院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在保证师生员工及家属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和院前急诊急救的同时，设立单独的传染科和发热门诊并设置显著标志，用于接待发热患者和其他传染病病人的初步诊治，配备一定数量的隔离病床；设专人承担传染病诊治工作，对发现的甲类和部分乙类传染病病人或疑似患者要及时送往定点医院；医务人员要做好自身防护，完善内部规范和操作流程，避免交叉感染。传染科医务人员必须定期参加卫生防疫部门组织的培训。

校医院保健科设专职传染病防控人员，作为学校传染病责任报告人，并配备完好的用于上报的通讯设备。

四、学生传染病防控工作

加强法制教育，提高防控意识；设立传染病义务报告员，做好学生中传染病的监控与报告；有病及时就诊，服从检疫、隔离和治疗，避免传播；按规定做好各种预防接种，做好个人卫生和宿舍环境卫生，定期锻炼身体，提高个人抗病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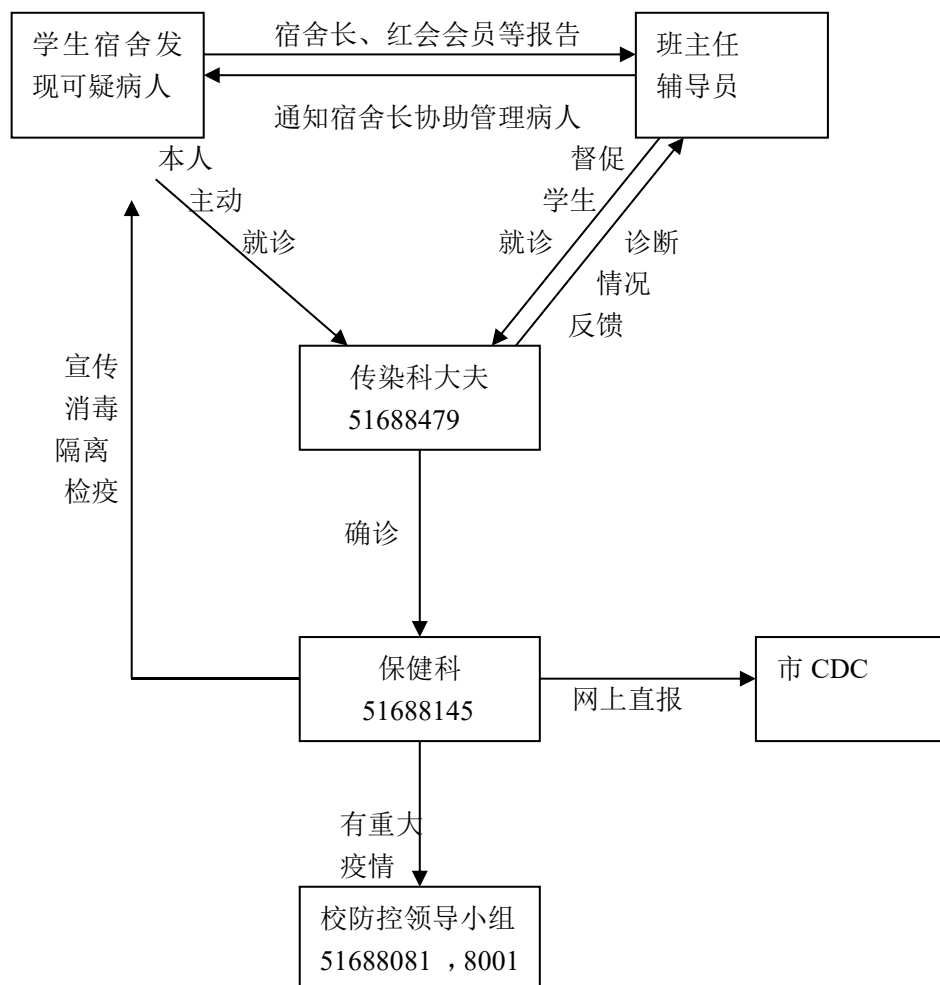
五、后勤保障工作

后勤服务部门做好与防控传染性疾病工作有关的各种物资储备，和健康医学观察区的提供。

六、建立传染病防控各项工作制度

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师生员工因病缺勤登记和追访制度；学生定期体检和传染病检疫制度；重要场所定期清洁消毒制度；课堂、宿舍、公共场所卫生清扫制度；个人卫生清洁制度；食品卫生安全制度；学生健康管理制度；校园及家属区传染病综合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

传染病报告流程



第四部分 疫情应急响应

一、二级响应

北京市启动三级或橙色预警时，且学校未出现重大传染病疫情（含“疑似”）时，我校自动进入二级应急响应。

1. 组织领导体系

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启动防控传染性疾病办公室（挂靠学校办）职能，由负责后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防控传染性疾病办公室主任，负责指挥协调，学校办主任协助工作。办公室与信息组负责沟通联络、组织协调工作；承办相关政策研究及文稿起草工作；负责有关会议记录及整理；督促、检查各有关工作组、院系、部门的工作进行和落实情况。宣传思想政治工

作与新闻发布组利用各种校内媒介，及时准确对外发布信息，并加强舆论引导；加强对有关情况的说明、解释工作，答疑解惑；督促检查信息报送工作。消毒组保证学生生活、学习场所及其他公共场所的自然通风和消毒；严格校门和校内各楼的证件查验制度，控制社会闲杂人员进入校园；安排落实各院系学生每日自测体温工作；在校内设置医学观察区和隔离区，处理紧急突发情况；指导居委会做好社区的防范工作。

2. 应急防控措施

学校保持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在继续坚持日常预防工作措施的基础上，适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实行体温等异常症状监测。各单位落实每日体温监测工作，各院系要将此项工作落实到各班班长、各宿舍长，对体温达到或超过 37.5℃ 或有其他特殊疾病症状的人员，要及时送校医院进行发热筛查，并在第一时间向学校防控传染性疾病办公室报告。对暂停上学或上班、在家休养的人员，各单位要保持与他们的联系，做好跟踪随访工作。教务处要做好隔离学生的课程安排。

(2) 做好消毒工作。后勤部门在校医院的专业指导下加强对教室、图书馆、实验室、食堂、学生宿舍、卫生间、礼堂、浴室等公共场所及垃圾桶站的消毒，加强通风换气。

(3) 进行发热等症状的进一步检查工作。在体温等监测的基础上进行发热筛查，由校医院负责。发现可疑或疑似症状病人，要按照卫生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置，并在规定时间向防控传染性疾病办公室和疾控部门报告。

(4) 实施活动审批制度。控制全校性大型活动。各单位组织全校性重大活动，须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审批的范围是：活动内容、主办单位、活动时间、活动场地的公共卫生情况、通风情况，有无社会人员参加等。

(5) 加强校门、楼门管理。车辆和行人凭有效证件出入校门，来客须登记；出租车原则上不得入校，确须入校的，一律通行北校门；加强校内各楼的出入查证工作。

(6) 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实行“零报告”制度，报告时间为每日上

午9时，报告内容为前一日8时至当日8时本单位师生员工的情况。信息报送可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7) 在外省市实习、调研的师生，如当地发生疫情，按照当地要求进行防控或隔离观察。

说明：在二级响应下，应尽可能保持全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二、一级响应

学校出现重大传染性疾病疫情（含“疑似”），或北京市启动二级及以上或红色预警时，我校自动进入一级疫情预警。防控传染性疾病办公室各专项小组工作启动。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适当调整教学计划和方式，在实施二级预警应急防控措施的基础上，适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必要时调整教学工作安排。根据校内发现疑似病例的具体情况，按照“教师不离岗、学生不停课、师生不离校”的要求，由教务部门报经学校防控传染性疾病领导小组批准，合理调整教学计划、课程安排和教学形式，暂时避免集中上课。

(2) 实施疫情报告、公告制度。各单位继续加强“零报告”制度；防控传染性疾病办公室在校园网上开通专栏，每日进行疫情通报。

(3) 采取隔离观察措施。校内若发现诊断病例或疑似病例，学校将在校医院开辟隔离区，在校医院指定地点开辟健康医学观察区，对与患者有密切接触的人员采取医学观察措施。校内同一公寓若发现2例以上临床诊断重大传染性病例，将对整个公寓实行隔离控制。

(4) 强化校园管理，必要时采取封闭式管理。进一步强化校园管理，外来人员和车辆原则上不得入校，学生原则上不得离校；必要时，对校园实施封闭式管理；对已离校学生，各院系要及时跟踪有关情况，及时向学校防控传染性疾病办公室报告，并纳入各单位疫情监控和信息报告范围；校内工地实行封闭式管理，未经上级批准，不得擅自停工和遣散民工。

(5) 加强体温监测。各院系、部处及直、附属单位每天早晚两次对师生员工测量体温，对体温达到或超过37.5℃的人员，要及时送校医院进行热筛查，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学校防控传染性疾病办公室；校内建筑工地、

招待所等要设立专职卫生负责人，负责对各类人员每日两次测量体温，一有异常，及时按规定进行处置。

(6) 加强消毒工作。校医院指导后勤部门要每日两次对教室、图书馆、实验室、食堂、学生宿舍、卫生间、礼堂、浴室等公共场所及垃圾桶站进行消毒，加强通风换气；学校食堂、浴室延长开放时间，安排学生分散就餐、洗浴。

(7) 加强活动审批制度。停止校外交流活动；严格控制校内各类会议和活动，未经审批，各单位不得擅自安排；学生体育锻炼活动应分散、就地进行。

(8) 加强宣传教育。利用校园网、广播、宣传栏、板报等各种宣传阵地，进行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使师生员工及时了解学校和北京市的防控传染性疾病工作形势，帮助学生树立信心。

(9) 在外省市实习、调研的师生，如当地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按照当地要求进行防控或隔离观察。

说明：根据全国疫情发展和北京市分级预警响应解除情况，随机调整有关防控措施，最大限度保证学校的稳定发展。

三、结束响应

市卫生行政部门宣布全市结束应急响应后，我校自动结束应急响应系统。应急响应期间如果有停课，根据学校防控传染性疾病工作统一部署复课。

第五部分 监督与管理

一、学校接受教育和卫生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与技术指导。

二、校内各项防控工作按规定进行，并有记录。监察督导组定期自检自查，并及时汇报和通报。

第六部分 附 则

本预案适用于北京交通大学传染性疾病预防工作。根据本预案，各院系、部处及直、附属单位要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和 workflows，指定专门负责人。

附：

北京交通大学传染病防控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

组长：书记、校长

副组长：主管医疗卫生工作、主管后勤工作、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

成员：校医院院长、学校办主任、后勤集团总经理、学工部部长、研工部部长

职责：书记、校长负总责。

主管校医院的校领导负责日常工作。

主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负责宿舍、食堂和公共卫生工作。

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负责学生的健康管理教育工作，密切关注学生的健康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下设九个专项工作组，分工实施、各负其责。

传染病防控九个专项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1. 办公室与信息组

牵头校领导：主管办公室工作的校领导

组 长：学校办主任

参加部门：学校办、纪委（监察处）、统战部、校医院

小组主要任务：

①全面工作的组织协调；

②疫情动态数据的综合统计、信息沟通和报送；会议秘书、文件起草发布工作；

③安排 24 小时值班工作，办公室内务。

2. 临时救治和治安维护组

牵头校领导：主管医疗卫生工作的校领导

组 长：校医院院长、保卫处处长

参加部门：校医院、后勤集团、保卫处

小组主要任务：治安、救护连动，及时诊治和救治出现症状人员，对高度疑似和确诊传染病人向校外转送。疫点的封锁、治安的维护、不服从就医和隔离人群的强制工作。

3. 医学观察实施与监督组

牵头校领导：主管干部工作的校领导

组长：学工部部长、研工部部长、纪委（监察处）处长 组织部部长

参加部门：组织部、纪委（监察处）、离退休处、校工会、社区居委会、学工部、研工部

小组主要任务：

①确定医学观察和隔离范围；

②书面通知本人；所在的校内单位；家属所在的校外单位；通知校内有关工作部门做好被进行医学观察或隔离人员的思想及生活服务保障工作；

③对不服从医学观察或隔离者向其所在单位和个人及时发出警告并强制执行；

④依照有关规定适时发出解除医学观察或隔离的书面通知。

4. 学生动态管理组

牵头校领导：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

组长：学工部部长、研工部部长、图书馆馆长

参加部门：学工部、研工部、校团委

小组主要任务：

①离校学生情况追踪及与有关省区的联络；

②学生情况掌握及管理；

③发现有病学生及时报告和送治；

④隔离学生转送、管理、服务。

5. 社区综合预防管理组

牵头校领导：主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

组长：机关党委书记、人事处处长

参加部门：科技处、保卫处、人事处、工会、离退休处、社区居委会、

基建处

小组主要任务：

- ①社区进出人员管理；
- ②社区教工及家属情况汇总；
- ③建立两校区社区以楼为单位的监督体系；
- ④出租房屋的清理协调问题；
- ⑤社区的卫生防疫工作，清洁与消毒。
- ⑥工地的管理

6. 后勤保障及食品供应组

牵头校领导：主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

组 长：校工会主席

参加部门：房地产处、教务处、后勤处、后勤集团

小组主要任务：

- ①隔离人员的饮食供应和生活用品供应；
- ②隔离区的提供和各项准备工作。

7. 疫点消毒和环境卫生组

牵头校领导：主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

组 长：后勤集团总经理

临时党支部书记兼副组长：基建处处长

参加部门：后勤集团（部分）、基建处

小组主要任务：

- ①全校办公楼、教室、食堂、电梯等公共场所的定时消毒；
- ②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工作；
- ③家属住宅、市场等社区公共场所的消毒。

8. 经费预算和物资供应组

牵头校领导：主管物资装备工作的校领导

组 长：实验设备处处长 学校办主任 计财处处长

参加部门：实验设备处、招生就业处、计财处

小组主要任务：

- ①传染病防控经费列入学校财务预算；
- ②负责学校医疗、器械、防护物品、紧急物资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 ③其他防控物资的发放。

9. 宣传教育与新闻发布组

牵头校领导：主管宣传工作的校领导

组长：宣传部部长 组织部部长

参加部门：宣传部、组织部、校医院

小组主要任务：

- ①校内外疫情信息发布；
- ②党组织作用发挥，防控宣传思想政治工作；
- ③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宣传

附件 8:

北京交通大学食品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保护师生员工尤其是广大学生的用餐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学校教学科研秩序的稳定，进一步做好我校食物中毒、经食物传播疾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和《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校食品卫生管理的实际情况和工作经验，特制定《北京交通大学食品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指导思想

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卫生、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关于食品卫生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总结学校在食品卫生管理工作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构建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预防为主、条块结合、以块为主、责任到位”的长效管理和应急处理机制，在科学化和规范化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学校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食品卫生事件的能力，从而保障全校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学校的稳定发展。

二、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合理布局，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法》的要求，强化食品卫生安全管理，食堂从业人员需必持有健康合格证，加强食品原料、采购与贮存、食品加工、餐饮具消毒、食堂的安全保卫等各环节卫生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和学生宿舍卫生管理。从宣传教育，提高餐饮工作人员和相关领导员工的工作水平和安全责任意识入手，加强日常食品卫生工作制度建设和落实，定期进行食品卫生知识宣传教育，定期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防患于未然。

2. 分层管理。按照从业人员、管理人员、主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的职责分级分层管理，责任到位，防止食品卫生事件的发生。

3. 快速反应。一旦出现情况能够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快速反应、快速处理，把损失降低到最小。

三、事件分级

除日常监督管理外，我校根据《学校食物中毒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把食品卫生事件分为两个等级进行预警和管理。

二级预警：发生食物中毒 19 人以下的，学校启动二级预警。

一级预警：发生食物中毒 20 人以上的，学校启动一级预警。

第二部分 组织管理

一、决策领导机构

北京交通大学防控食品卫生事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我校食品卫生事件防范的决策领导机构。领导小组根据日常工作情况定期召开会议，听取食品卫生日常工作情况和检查情况，研究决定我校防范工作的重要事项和重大决策。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组长，主管后勤、医疗卫生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及学校有关单位和部门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人员组成：

组长：校长或书记

常务副组长：主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主管医疗卫生工作的校领导

组员：学校办主任或副主任、后勤集团总经理、后勤处处长、饮食服务中心主任、学工部部长、研工部部长、保卫处处长、校医院院长、保健科主任、食品卫生专管员

二、日常管理及应急指挥体系

领导小组是我校防控食品卫生事件工作的指挥协调中心。下设办公室与信息报送组、临时救治和治安维护组、日常管理和监督组 3 个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挂靠学校办，具体为学校总值班室。一旦出现情况，能做到有人报告、有人指挥、有人值班、有治安防护、有医疗救治。以确保在第

一时间内控制事态的发展，从而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食品卫生事件防控工作组成及职责

1. 办公室与信息组

牵头校领导：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

组 长：学校办主任

参加部门：学校办、学工部、研工部、后勤集团、校医院

小组主要任务：

①全面工作的组织协调；

②动态数据的综合统计、信息沟通和报送；会议秘书、文件起草发布工作；

③安排 24 小时值班工作，办公室内务。

2. 临时救治和治安维护组

牵头校领导：主管医疗卫生工作的校领导

组 长：校医院院长、保卫处处长

参加部门：校医院、后勤集团、保卫处

小组主要任务：

①治安、救护联动；

②确定医学观察范围；

③及时诊治和救治出现症状人员，对中毒症状严重的病人向校外转送。学校治安的维护、留院观察人员的治疗和管理工作。

3. 日常管理和监督组

牵头校领导：主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

组 长：后勤集团总经理、校医院院长

参加部门：后勤集团饮食中心、后勤集团物业管理中心、校医院、
房地产处、校工会、社区居委会

小组主要任务：

①负责学校食堂、校内餐馆、食品经营场所的管理和监督；

②负责家属区内餐馆、菜市场、食品摊贩的管理；

③从业人员上岗前和定期培训及身体检查。

三、基层单位职责

根据本预案的要求，成立后勤集团、校医院主要负责人参加的本单位防控食品卫生事件工作机构，设立基层传染病义务报告员，制定本单位防控工作预案，将责任分解、落实到人。并配合学校及时启动和落实相应防控措施。

后勤集团饮食中心和物业服务管理中心作为学校食品制作和食品卫生工作的主体单位，必须制度健全，责任到位。有监督、有检查、有记录。定期组织食品卫生从业人员学习食品卫生相关知识，必要时请上级卫生监督部门进行业务培训，做好培训记录。

校医院作为学校食品卫生监督管理部门、食物中毒病人抢救治疗部门和报告部门，承担预防、报告和救治工作。负责食品卫生从业人员定期体检工作，对不符合上岗要求的人员，向后勤集团发出建议调离通知，并监督执行。负责对学校各食堂和餐馆、食品卫生销售点、菜市场等食品卫生相关场所进行经常性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四、学工部、研工部和校红十字会职责

应有组织地参与学校食品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和防控工作。

第三部分 日常工作

一、饮食中心严格执行各种工作制度

各学生食堂必须加强食品卫生管理和餐具的消毒工作，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杜绝食物中毒和大量传染病的爆发和流行。对食堂各岗位的工作人员加强监督管理，从采购进货、烹调加工、销售、冷荤间及餐具的洗刷消毒、分餐人员和厨师的健康状况等方面严格把关，做到无差错。每天对食品进货渠道做好登记，严格食品制作程序、严格做好食品化验工作，从源头把关，做到发现问题能及时追查到食品来源。举行大型活动或会议时，加工的食品都要按要求留样备查，并注明名称、留样时间，保存在冰箱内，冰箱要放在安全卫生的场所。

二、学校提供各种硬件设施

食堂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必须合理，要有足够的非接触性洗手设施完

备并配备洗手液。

三、加强监督和检查

食堂要做好自身监督检查工作，食品卫生管理人员每次上岗前询问厨师、分餐人员的患病情况，发现患腹泻、手外伤、烫伤、皮肤湿疹、疖子、呕吐、发热、黄疸等症状时禁止上岗，并作记录。做好日常性查验工作，重点检查食品变质（包括霉变、腐败），包装破损及保质期到期情况，发现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应及时处理。经常开展对食品从业人员的食品卫生培训工作。

校医院负责经常性卫生监督。定期对各食堂进行卫生检查监督，做好检查笔录，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并监督整改情况。对校内其它食品卫生经营场所进行卫生监督，并联系主管部门联合检查，不留监督死角。校领导小组每年两次听取汇报，参加检查。

四、加强学校医院防控诊治能力工作

校医院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在保证师生员工及家属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和院前急诊急救的同时，设肠道病和呼吸道传染病检疫门诊。传染科医务人员定期参加卫生防疫部门组织的有关食物中毒报告和救治的培训。出现同一食堂就餐三例以上腹泻病人立即报告保健科并通知该食堂检查和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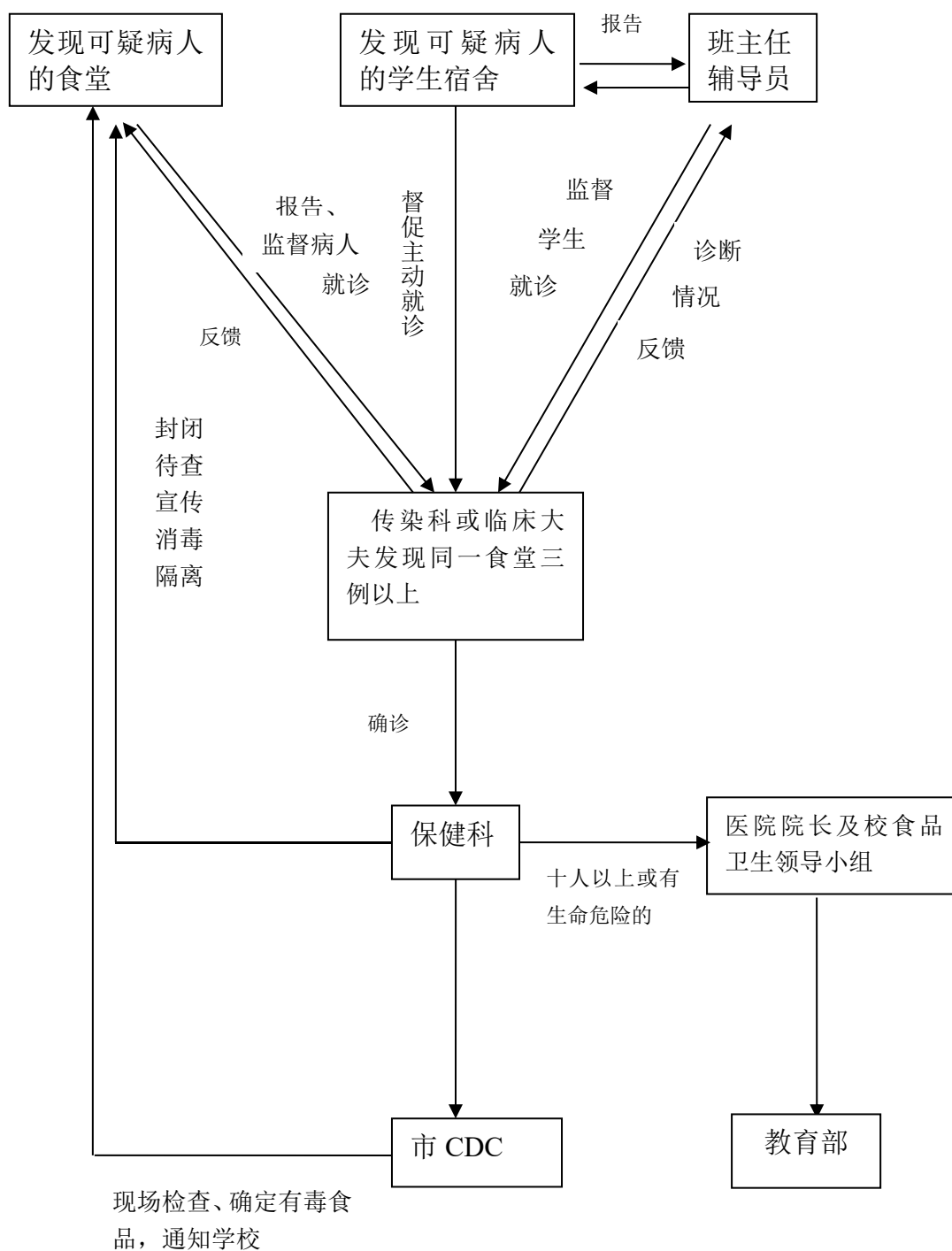
校医院保健科设专职传染病防控人员，兼学校食品卫生事件责任报告人，并配备完好的用于上报的通讯设备。

五、学生自我防控工作

加强食品卫生知识和法制教育，提高防控意识；发现食品卫生问题或隐患时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协助学校做好预防性工作。建立义务报告制度，每个学生都是义务报告员，做好学生中发病情况的监控与报告并及时就医。

六、信息报送

食物中毒报告流程



第四部分 分级响应

一、二级响应

发生食物中毒 19 人以下的，学校启动二级响应。

1. 组织领导体系

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启动防控食品卫生事件办公室(挂靠学校办)职能，由负责后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防控食品卫生事件办公室主任，负责指挥协调，学校办主任协助工作。办公室与信息报送组负责沟通联络、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有关会议记录及文稿整理起草工作；督促、检查各有关工作组、院系、部门的工作进行和落实情况。临时救治和治安维护组负责患病人员的抢救、治疗、留院观察工作；病人转院、校内安全保卫工作。日常管理和监督组负责对食堂和食品卫生经营场所的监督检查工作。

2. 应急防控措施

学校保持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在继续坚持日常预防工作措施的基础上，适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实行异常症状监测报告。各单位落实每日异常情况报告工作，各院系要将此项工作落实到各班班长、各宿舍长，对有腹泻、呕吐等消化道症状或有其他特殊疾病症状的人员，特别是在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当天在该餐厅就餐人员，要及时送校医院进行筛查，并在第一时间向学校食品卫生事件办公室报告。对因病缺课的同学调查清楚所患疾病及症状，发现异常及时上报。

(2) 做好中毒人员的抢救工作。校医院要集中医务人员力量，全力抢救中毒人员。对中毒症状严重的，应及时转到上级医院。饮食服务中心做好中毒食堂的食品留样及相关化验数据的保存，并积极向相关人员了解情况。

(3) 做好消毒工作。饮食中心要做好各食堂的消毒工作，对发生中毒事件的餐厅要彻底消毒。后勤部门要加强对教室、图书馆、实验室、食堂、学生宿舍、卫生间、礼堂、浴室等公共场所及垃圾桶站的消毒，加强通风换气。

(4) 做好信息上报工作。发现群体食物中毒情况要在规定时间内向卫生防疫部门报告，协助调查。并及时向学校食品卫生事件办公室报告。校内实行“零报告”制度，报告时间为每日上午9时，报告内容为前一日8时至当日8时本单位师生员工的情况。信息报送可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5) 实施活动审批制度。控制全校性大型活动，减少集体用餐。

(6) 出现问题的食堂彻底封闭检查，停止供餐。

说明：在二级响应下，应尽可能保持全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二、一级响应

发生食物中毒 20 人以上的，学校启动一级响应。防控食品卫生事件办公室各专项小组工作启动。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适当调整教学计划和方式，在实施二级预警应急防控措施的基础上，适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必要时调整教学工作安排。根据校内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具体情况，按照“教师不离岗、学生不停课、师生不离校”的要求，由教务部门报经学校防控食品卫生事件领导小组批准，合理调整教学计划、课程安排和教学形式，暂停部分班级上课。

(2) 做好中毒人员的抢救工作。校医院要集中医务人员力量，全力抢救中毒人员。对中毒症状严重的，应及时转到上级医院。后勤部门要做好转运病人用车工作。

(3) 实施事件报告、公告制度。各单位继续加强“零报告”制度；防控食品卫生事件办公室在校园网上开通专栏，每日进行情况通报。

(4) 采取留院观察措施。经确认食物中毒、明确引起中毒的食物种类后，对事件当天在发生中毒事件餐厅用餐的人员进行密切观察，必要时对有症状的人员进行留院观察。学校将在校医院开辟观察区。

(5) 加强消毒工作。各食堂、校医院、后勤部门要加强消毒工作。每日两次对中毒人员常到的教室、图书馆、实验室、食堂、学生宿舍、卫生间、礼堂、浴室等公共场所及垃圾桶站进行消毒，加强通风换气。

(6) 加强大型活动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大型活动开展，避免集体用餐。

(7) 加强宣传教育。利用校园网、广播、宣传栏、板报等各种宣传阵地，进行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使师生员工及时了解我校食品卫生工作的情况、中毒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帮助学生树立信心。

说明：根据中毒事件调查处理情况，随机调整有关防控措施，最大限度保证学校的稳定发展。

三、结束响应

经卫生防疫部门调查处理食品卫生事件结束后，我校自动结束应急响应系统。应急响应期间如果有停课，根据学校防控食品卫生事件工作统一部署复课。

第五部分 监督与管理

一、学校接受教育和卫生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与技术指导。

二、校内各项防控工作按规定进行，并有记录。监察督导组定期自检自查，并及时汇报和通报。

附件 9:

北京交通大学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务院《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家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国办发[2000]53号)和《北京市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京政办发[2001]4号),按照北京市防震抗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北京市地震应急检查工作制度》(京震发防[2003]4号)的要求,为保证地震应急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在地震应急期内,全校各院、系、所、职能部门必须遵循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各负其责的原则,立即自动按照本预案采取紧急措施。

一、地震应急机构职责

1. 学校抗震救灾领导小组为全校地震应急领导机构,下设抗震救灾办公室。

2. 学校抗震救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校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 主管基建工作、主管后勤工作、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

成 员: 其他校领导、学校办主任

3. 抗震救灾领导小组职责

(1) 研究、制定和部署防震、抗震、减灾方案和措施。

(2) 组织地震发生期间学校的抢险救灾工作。

(3) 地震后教学、科研、生活、治安等方面正常秩序的恢复工作。

4. 学校抗震救灾办公室组成人员

主 任: 主管基建工作的校领导

副主任: 学校办主任、组织部部长、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人事处处长、学生处处长、研究生院院长、计财处处长

成 员: 组织部、宣传部、国际合作处、实验设备处、房地产处、基建处、后勤处、后勤集团、保卫处、校团委、校医院的负责同志

5. 抗震救灾办公室工作职责

(1) 对抗灾救灾领导小组负责，是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

(2) 执行领导小组的决定，具体落实抗震救灾的各项工作。

(3) 下设由各成员单位牵头负责的职能组，具体负责落实工作。

(4) 在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破坏性地震临震预报后立即进入工作状态，震后各项工作恢复正常后结束工作。

6. 抗震救灾办公室各职能组职责

(1) 协调指挥组：负责制定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抗震救灾工作的具体措施；执行地震期间的协调指挥工作；负责收集、汇总、核实、分析地震期间的灾情、抢险救灾信息、情况；管理校园网有关防震主页，编印内部信息刊物；负责联系北京市地震救灾总指挥部，并寻求必要的救援；向上级有关部门请示、报告；与上级有关部门、全校各单位保持经常性联络；定期组织自查，撰写《自查报告》上报市防震抗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必要时按照地震预案组织抗震救灾演练。负责单位为学校办。

(2) 信息宣传组：负责做好日常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工作，增强全校师生员工防震减灾意识和地震应急能力；做好地震期间的宣传安抚工作；做好学校防震对外新闻发布工作；管理防震广播电台；编印有关宣传材料。负责单位为宣传部。

(3) 人员疏散安置组：负责组织地震期间校园内教师、职工、学生、居民的疏散安置工作。负责单位为组织部、学生处、研究生院、国际合作处、后勤处、后勤集团、校团委、体育部、社区居委会。

(4) 医疗救治组：组建学校医疗救护队，做好地震期间医疗救护工作和防疫工作，储备治疗、防疫用的药品和器械；会同校园建设部门组织人员抢险救护队，准备必要的工程机械、工具，负责地震期间被压师生员工的抢救工作。负责单位为校医院。

(5) 抢险救灾组：负责全校建筑物抗震性能的普查、鉴定、分析和加固工作；组织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供气等部位的抗震性能检查、鉴定、分析和地震设防工作；在地震期间安排配备各类抢险用的机械设备和手工工具；组织地震期间工程抢险队，储备足够数量的设备、配件，负

责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供气工程的抢险、抢修、恢复工作；协助医疗救护组组织人员抢险救护队。负责单位为基建处、实验设备处、后勤处、后勤集团。

(6) 治安保卫组：普查、评估全校危险品、防火安全、重点部位防震性能，提出改进措施；储备足够数量的专用消防和扑救物资，做好地震期间消防工作；负责地震期间的重点部门的保卫工作和全校校园执行工作。负责单位为保卫处。

(7) 生活保障组：储备一定数量的食品及饮用水，保证地震期间全校师生员工的食品及饮用水供应；保障其它生活必需品供应。负责单位为后勤集团。

(8) 财物保障组：负责应急救援的资金保障；组织实验室设备抗震性能的鉴定、震后的抢修工作；做好危险物品的保管工作；储备抗震救灾物资。负责单位为财务处、实验设备处。

(9) 各院、系、所应成立由本单位领导组成的抗震救灾组织领导机构，组建抗震救灾抢险队，在学校抗震救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协调指挥下，负责本单位的抗震救灾组织领导工作。

二、临震应急期应急措施

根据《北京市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规定，地震应急期分为临震应急期和震后应急期。临震应急期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北京市政府发布破坏性地震临震预报后，预报区即进入临震应急期；震后应急期是指破坏性地震发生后，灾区进入震后应急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宣布包括我校在内的区域处于临震应急期，上级有关部门通知包括我校在内的区域处于紧急预防破坏性地震发生期，我校将采取如下应急措施；

1. 学校抗震救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在校部机关、保卫处设立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部设专线电话，安排工作人员昼夜值班，随时与上级部门保持联系，及时向学校抗震救灾领导小组报告情况。

2. 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配备笔记本电脑、对讲机、应急灯、手持话筒、地图、车辆若干，随时启用。

3. 抗震救灾办公室各职能组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工作，随时进入工作状态。

4. 物资、财务、安全保卫等重点部位加强警卫，安排工作人员昼夜值班。

5.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交通、通讯等岗位加强昼夜值班，随时向抗震救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报告情况，必要时根据抗震救灾领导小组的指示切断电源、气源，防止或减少地震次生灾害所带来的损失。

6. 各教学楼、实验楼、学生宿舍楼、图书馆、办公楼以及运动场馆加强值班，保证所有通道、大门通畅，各楼值班室配备消防斧头、应急照明灯、手持话筒。必要时，根据抗震救灾领导小组的指示切断电源，夜晚学生宿舍楼门不关闭。

7. 教职工住所、临时工住所管理部门负责动员居民、教职工临时工采取措施，保持居住场所通道畅通。

8. 储备较为充足的食物、饮用水、药品、医疗器械、抢险救灾物资，随时备用。

三、破坏性地震应急措施

破坏性地震发生，即进入震后应急期，学校将采取如下抗震救灾应急措施：

1. 学校抗震救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一律设法赶往校部值班室，由抗震救灾领导小组成员组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学校抗震救灾工作，办公室及各职能组按照各自职能开始进入工作状态。

2. 学校在主校区大操场、篮球场、网球场、图书馆东操场、思源楼前绿地、东校区操场等处设置地震安全区，用于安置全校人员。并安排上述安全区域的负责单位，负责组织、疏导、安置进入所属安全区域的人员，并负责维护区域内的秩序。

3. 一旦发生破坏性地震，全校教职工、学生、居民及其它人员立即按照安全、就近的原则，向学校指定安全区域疏散，疏散至安全区域的人员应自觉维护区域内的秩序。

4. 在校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校抗震救灾办公室各职能组

立即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抢险救灾、疏散救治工作。其中：

(1) 信息宣传组负责向疏散、受灾人员提供慰问、救治、信息、安抚服务，为指挥部提供统一指挥抗震救灾的手段，保证指挥部指令畅通；

(2) 生活保障组在安全组在安全区设立食品、饮用水发放点，治安保卫组及安全区负责单位的协助下统一分配发放食品、饮用水；

(3) 医疗救治组在主校区、东校区各设立一个临时医疗救护点；对负伤人员进行救治。

5. 各院、系、所抗震领导机构立即进入工作状态，在学校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各职能组，负责本单位范围内的抢险救灾工作。

四、其它事项

1. 预防破坏性地震灾害是事关国家和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的一件大事，各级领导都必须充分认识抗震灾工作的重要性 and 艰巨性，提高警惕和自觉性，做到未雨绸缪，有备无患。

2. 学校抗震救灾办公室各职能组的负责单位要按照本条例的要求牵头制定各职能组的应急工作预案。各院、系、所亦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抗震救灾工作预案。

3. 学校抗震救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认真组织广大师生员工学习防震减灾知识，增强防震意识，组织师生员工认真学习本预案并组织演练。各职能组和各院、系、所要按照各自的工作预案组织演练。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4. 要引导广大师生员工科学地认识地震灾害和防震减灾工作，加强思想工作，避免不必要的混乱和恐慌，以免影响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附件 10:

北京交通大学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为提高学校防汛抗旱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学校和师生员工损失，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防汛（抗旱）组织机构

学校防汛（抗旱）指挥部为全校的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机构，下设防汛（抗旱）办公室。

指挥部人员组成：

指 挥：主管安全稳定工作的校领导

副指挥：主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

成 员：后勤处处长

保卫处处长

后勤集团总经理

房地产处处长

实验设备处处长

基建处处长

校医院院长

办公室主 任：后勤处处长

办公室副主任：保卫处处长

办公室副主任：后勤集团总经理

办公室设下列防汛（抗旱）工作组：

通讯保障组：确保汛期通讯设备、设施完好，保证指挥部与上级管理部门的通讯畅通（负责部门为后勤集团公共服务中心，电话：51688415）。

水电保障组：确保汛期校内供水、供电设备、设施的完好，随时接受指挥部的指令完成水电调度（负责部门为后勤集团水电中心，电话：51688035）。

维修抢险组：准备必要的抢险材料和设备（砂袋、水泵、SBS 卷材及各种工具），配备有经验的抢险人员（负责部门为后勤集团工程服务中心和物业管理中心，电话：51688045、51685151）。

医疗救治组：做好汛期的医疗救护工作和防疫工作，配备有经验的医务人员和相应的救治设备，建立畅通的转运机制（负责部门为校医院，电话：51688135）。

在建工程防汛组：做好在建工程项目的防汛工作，保证施工场地范围内的雨水顺利排放（负责部门为基建处，电话：51688502）。

安全保障组：保证汛期校内各重点部门的安全以及防汛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部门为保卫处，电话：51688418）。

二、防汛（抗旱）应急措施

1. 根据天气情况，办公室提前将汛情预警及时通知各工作组，做好相应准备。

2. 在汛期学校防汛（抗旱）指挥部将在学校总值班室安排昼夜值班，随时与上级主管部门保持联系，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情况。

3. 指挥部配备笔记本电脑、对讲机、应急灯、手持话筒、车辆若干，随时启用。

4. 防汛（抗旱）办公室各职能组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工作，随时进入工作状态。

5. 物资、财务、安全保卫等重点部位要加强警卫，安排工作人员昼夜值班。

6. 供水、供电、供气、交通、通讯等岗位要加强昼夜值班，随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办公室汇报情况，必要时根据指挥部的指示切断（接通）电源、气源和水源，以防止和减少损失。

7. 储备较为充足的食物、饮用水、药品、医疗设备、抢险救灾物资，随时备用。